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年5月

目录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7
议案二.....	8
议案三.....	14
议案四.....	17
议案五.....	18
议案六.....	19
议案七.....	23
议案八.....	24
议案九.....	25
议案十.....	26
议案十一.....	27
议案十二.....	28
议案十三.....	29
议案十四.....	30
议案十五.....	31
议案十六.....	33
议案十七.....	34
议案十八.....	35
议案十九.....	39
议案二十.....	40
议案二十一.....	41
议案二十二.....	42
议案二十三.....	43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本次大会由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现场见证。

七、在会议中若发生意外情况，公司董事会有权做出应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会场内请勿吸烟。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30

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鸣鸣先生

见证律师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6、《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12、《公司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3、《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1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7、《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8.00、《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8.0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8.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8.0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8.04、《发行数量》
- 18.0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8.0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18.07、《锁定期安排》
- 18.08、《上市地点》
- 18.0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18.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19、《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0、《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21、《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2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提问和发言

五、主持人宣布议案现场表决办法，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六、总监票人、见证律师验票箱

七、现场股东投票表决

八、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将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汇总

九、复会，总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代表：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二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20 年，疫情的考验伴随着速冻食品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在外部环境带来的双重压力下，公司一方面第一时间组织各生产基地参与当地疫情援助公益活动，履行社会责任；另一方面积极主动地调整产品及渠道策略，通过“BC 兼顾、双轮驱动”的渠道组合模式、“主食发力、均衡发展”的产品策略，B 端和 C 端渠道同步发力，大量开发 BC 类经销商，全面提升全渠道大单品竞争力，不断提高速冻食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顺势而为调整经营策略的同时，继续做好做强集团数据信息化管理，做到时时观测市场动态，快速反应市场，做好有效市场促销规划，同时运用大数据管控各项费用支出，利用规模化优势有效提升净利水平。2020 年，公司销量、营收、净利润等核心指标均保持了较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较好完成了主要经营目标，其中：营业收入 69.65 亿元，较去年同期 52.67 亿元，增长 3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 亿元，较去年同期 3.73 亿元，增长 6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4 亿元，同比增长 34.27%；总资产 70.96 亿元，同比增长 24.84%。

二、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食品消费需求升级带动速冻调制食品产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随着消费者饮食习惯改变，以及“麻辣烫”、“关东煮”等休闲小吃的兴起，速冻鱼糜制品、速冻肉制品不仅仅局限于火锅消费，其消费形式逐渐变得更为多

样化，市场覆盖面更广。同时，传统速冻面米制品随着消费者健康饮食的意识不断加强，以及民众对面米食品日益重视，节日食品存在着逐渐向日常需求食品发展的趋势，速冻面米制品出现在家庭餐桌概率不断提升。

其次，随着城镇化进程持续加快和消费者购买力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高品质、方便性食品的消费支出逐渐加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9.58%。按照日本和美国的速冻食品行业发展经验，在城市化率超过50%之后，速冻食品行业将迎来爆发性的增长。因此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居民消费行为和类别也会发生重大转变，速冻食品可更好地适应消费者饮食需求升级的变化。

（2）国家加大对食品行业的法规政策支持力度

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我国食品行业也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基于食品行业良好的发展状况，政府陆续出台相应的法规和政策，调整食品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

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章第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鼓励和支持食品生产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明确指出“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属于农林业领域的鼓励类。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中明确指出食品工业发展目标，要加快建设产业特色明显、集群优势突出、结构布局合理的现代食品加工产业体系，形成一批品牌信誉好、产品质量高、核心竞争力强的大中型食品加工及配送企业。国务院于2012年3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以及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在2011年12月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均对包括粮食加工、水产品加工、方便食品制造业等在内的十三个重点行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进行了明确部署，并提出加快推动传统主食品工业化，并在“水产品加工业”领域中，提出利用现代食品加工技术，发展精深加工水产品。

（3）冷链物流快速发展促进速冻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速冻食品产业链条较长，涉及到上游原料生产及初加工、产品成型制造、中游急冻制造环节、全程冷链运输、下游贸易商和终端零售网点。为确保速冻食品的鲜度和品质，从急冻制造、存货、运输、销售的整个经营过程都要求在低温环境中完

成。因此速冻食品行业经营受销售渠道及物流的影响较大。

(4) 高端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速冻食品行业的生产效率

随着科学技术不断发展，高端的自动化设备大量应用于速冻食品行业，逐步替代低效率的手工作业，在生产、包装、仓储和物流等多个领域都发挥重要的作用。此外，随着速冻食品行业快速发展，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明显加快，这对原料管控、生产、包装、仓储等工艺流程都提出了新的技术挑战，而多功能、高效率、低消耗、自主研发的自动化设备能更好地满足领先企业快速发展的需求，改善速冻食品行业传统的工作模式，提升工作效率，促进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5) 丰富的原材料供应保障行业的持续发展

我国是世界农副产品生产大国，速冻食品生产所需的面、米、肉、蛋、蔬菜等原料均可由国内提供，储备丰富，且质优价廉。充足的原材料供应是速冻食品行业发展的坚实基础。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
- 2、《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公司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5、《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17、《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 3、《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 4、《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5、《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6、《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7、《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8、《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9、《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五)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建设华南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 (六)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 (七)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
- (八)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确立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九)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 2、《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议案》
- 5、《关于设立董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十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二)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 2、《关于为员工创新创业提供孵化机制的议案》

(十三)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拟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2、《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十四)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拟签订投资框架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2、《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四、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鸣鸣	否	14	14	0	0	0	否	1
章高路	否	14	14	13	0	0	否	1
边勇壮	否	14	14	14	0	0	否	1
张清苗	否	14	14	0	0	0	否	1
翁君奕	是	14	14	0	0	0	否	1
林东云	是	14	14	0	0	0	否	1

陈友梅	是	14	14	13	0	0	否	1
-----	---	----	----	----	---	---	---	---

五、2021年工作展望

2021年，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继续努力，依法行使职权，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20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进行了1次换届选举；按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8次次监事会会议，对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日期	议案
1	第三届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4月10日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2	第三届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年4月17日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四届第一次会议	2020年5月6日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第四届第二次会议	2020年7月14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议案
5	第四届第三次会议	2020年8月19日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第四次会议	2020年9月28日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设立监事会办公室的议案
			关于改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第四届第五次会议	2020年10月23日	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8	第四届第六次会议	2020年12月25日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证券法》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2020年依法运作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不断健全完善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年度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各项费用提取合理。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公司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20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0年，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五）公司内控管理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

（六）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期股权激励的实施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调整、解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四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工作需要，2020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均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会议、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五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六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亿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9.65	52.67	3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	3.73	6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	3.35	6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	5.77	15.32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4	27.44	34.27
总资产	70.96	56.85	24.84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1	1.67	56.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4	1.62	5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2	1.50	6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15.44	增加4.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1	13.86	增加4.15个百分点

变动说明：

2020年公司加强新品、次新品的销售推广，全面提升全渠道大单品竞争力，不断提高速冻食品市场占有率；加强生产技术改造，扩大产能，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带动利润提升；同时规模效应有利于公司有效控制成本，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65 亿元，同比增长 32.25%；公司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 亿元，同比增长 61.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7 亿元，同比增长 66.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 亿元，同比增长 15.32%，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84 亿元，同比增长 34.27%，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发行可转债以及分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2.61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 2.54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2.42 元/股，同比增长分别为 56.29%、56.79%、61.33%，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2020年末财务状况分析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0.96 亿元，比上年末 56.85 亿元，增加 9.4 亿元，增加比例 24.84%。总负债 34.13 亿元，比上年末 29.41 亿元，增加 6.72 亿元，增加比例 16.04%。资产、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8.32	11.73	7.56	13.3	10.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9	15.77	5.60	9.85	99.87
应收账款	3.50	4.93	1.69	2.98	106.45
预付款项	0.83	1.17	0.34	0.61	141.68
其他应收款	0.10	0.14	0.06	0.11	50.48
存货	16.91	23.83	17.33	30.49	-2.41
固定资产	20.35	28.67	15.14	26.64	34.38
在建工程	3.79	5.34	4.83	8.5	-21.54
无形资产	2.02	2.85	1.50	2.63	35.26
长期待摊费用	0.15	0.21	0.21	0.38	-3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	2.43	0.49	0.87	24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21	0.3	0.19	0.34	10.82
短期借款	2.08	2.93	3.40	5.98	-38.88
预收款项	0.00	0	8.08	14.21	-100
合同负债	2.75	3.88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0	1.69	0.96	1.69	24.89
应交税费	1.73	2.44	0.48	0.84	261.18
其他应付款	2.59	3.65	2.23	3.92	1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1	0.02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89	2.67	0.00		
应付债券	7.35	10.36	0.00		
递延收益	0.67	0.95	1.32	2.31	-4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99	1.39	0.62	1.1	58.85

变动说明：

(一) 资产变动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较大主要系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可转债募集资金理财所致。
- 2、应收账款主要系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 3、预付款项增加主要系主要系预付原辅料款、电费等增加所致。
- 4、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四川安井增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所致。
- 5、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变动较大主要系河南安井、无锡民生新建厂房完工投产所致。
- 6、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广东安井增加土地使用权所致。
- 7、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 负债变动

- 1、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 2、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
- 3、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确认了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所致。
- 4、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应交所得税款增加所致。
-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影响所致。
- 6、应付债券增加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影响所致。
- 7、递延收益增加主要系河南安井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净额法转至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 8、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影响及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所致注。

三、2020年度经营成果分析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65亿元，较去年同期52.67亿元，增长32.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亿元，较去年同期3.73亿元，增长61.73%；

主要损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9.65	52.67	32.25
营业成本	51.76	39.10	32.4
销售费用	6.44	6.47	-0.43
管理费用	2.96	1.52	94.89
研发费用	0.74	0.75	-1.34
财务费用	0.04	0.08	-46.59
净利润	6.04	3.73	61.73

变动说明：

- 1、销售费用同比下降0.43%：①外包服务费增长47.25%，主要系促销员外包人数增加所致；②因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度1.64亿元物流费用计入营业成本，剔除上述影响，销售费用同比增长24.94%。
- 2、管理费用同比增长94.89%，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了股份支付费用1.01亿元所致。
- 3、财务费用下同比降46.59%，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四、2020年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	5.77	15.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	-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	-0.31	

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影响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赎回理财产品影响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较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影响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七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派发每10股7.42元（含税）现金股利，该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八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制定了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九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收益稳定、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十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基于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十一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董事会审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十二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在公司经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基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相应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十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安井食品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累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30,020.00万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原则，依照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十四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章程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新证券法”）。为贯彻新证券法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拟对《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变更注册资本

截止2021年3月5日（赎回登记日）收盘，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安20转债”）已结束交易和转股，并于3月8日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事宜。公司股份总数因可转债转股由236,674,649股增加至244,424,360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236,674,649元变更至244,424,360元。因此，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份总数有关条款。公司按照修改内容编制《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十五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在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参考同行业公司的相关人员薪酬水平，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2020年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度税前8万元，按季度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仍参照此标准执行。

2、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0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公司内部的考核制度及方案确定。

2020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万）
非独立董事、高管	刘鸣鸣	董事长	220.00
	章高路	副董事长	98.50
	张清苗	董事/总经理	215.20
	黄建联	副总经理	127.00
	黄清松	副总经理	135.60
	唐奕	财务总监	76.80
	梁晨	董事会秘书	66.60
	小计		939.70
	未在上市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	边勇壮	董事
小计		0.00	
	崔艳萍	监事	5.07
	顾治华	监事	46.40

监事	林毅	监事	11.50
	小计		62.97
合计			1002.67

公司2020年度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共计1002.67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此外，2021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根据相关考核制度及参考之前标准，并视行业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鉴于，公司股东刘鸣鸣先生、张清苗先生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审议本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无关联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十六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67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2021-057）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十七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十八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逐项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及补充公告。在发行预案编制及完善过程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深入论证推进，原拟作为募集资金投入的个别项目的购地谈判及政府审批程序存在短期内难以完成的客观情况，为尽快推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发行预案的编制及披露，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方案，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4,000.00万元（含本数）。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底价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48,884,872股（含本数）。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变动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以竞价方式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74,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基地建设及老基地扩建类项目	374,800.00	368,800.00
1.1	广东安井年产13.3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71,600.00	65,600.00
1.2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05,400.00	105,400.00
1.3	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3,000.00	73,000.00
1.4	泰州三期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2,000.00	52,000.00
1.5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2,800.00	72,800.00
2	老基地技术升级改造类项目	51,100.00	51,100.00
2.1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2.2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8,000.00	18,000.00
2.3	泰州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100.00	8,1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品牌形象及配套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合计	580,000.00	574,000.00

注：项目名称、投资额最终以相关部门备案审批文件为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7、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限售期相应调整。在上述股份限售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限届满后尚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逐项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十九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二十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运用，公司编制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二十一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及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并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8）。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二十二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

议案二十三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代表：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已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确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安排、具体认购办法、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过程中有关的一切协议、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以及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在募集

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可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登记、锁定，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者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或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提前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除第5、6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上述其他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该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表审议。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8日